

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92清申1号

申请人：黄寓韩，男，198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布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。

申请人黄寓韩以被申请人成都布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布洛克公司）已解散，该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布洛克公司强制清算。

黄寓韩申请称：布洛克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7日，注册资本2101万元，公司有五名股东，分别为黄寓韩（持股9.5193%）、潘凌（7.1395%）、郑剑（9.5193%）、童文戈（66.6825%）、陶虹（7.1395%）。因布洛克公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的内部矛盾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，且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，黄寓韩等股东向本院提起解散布洛克公司的诉讼，本院作出(2023)川0192民初8431号民

事判决，判决解散布洛克公司，该判决已生效。布洛克公司在被判决解散后并未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目前其他股东也失去联系，故黄寓韩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布洛克公司进行清算。

经查，布洛克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，注册资本为 2 101 万元，童文戈为董事兼总经理。布洛克公司共有五名股东，分别为黄寓韩、潘凌、郑剑、童文戈、陶虹，持股比例为分别 9.5193%、7.1395%、9.5193%、66.6825%、7.1395%。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立案受理黄寓韩、潘凌、郑剑对布洛克公司的起诉，案号为（2023）川 0192 民初 8431 号，黄寓韩、潘凌、郑剑向本院处诉讼请求：判令解散布洛克公司。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23）川 0192 民初 8431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：解散布洛克公司。该判决作出后，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，目前（2023）川 0192 民初 8431 号案件的判决结果已生效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根据前述法律规定，黄寓韩持有布洛克公司 9.5193% 股权，其申请布洛克公司强制清算，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布洛克公司经人民法院判决解散，且布洛克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，法定清算事由已经出现。黄寓韩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。布洛克公司注册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辖区范围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故黄

寓韩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应予受理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寓韩对成都布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	婷
审	判	员	倪	旺
审	判	员	肖	华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翁 洁